

T/

团体标准

T/TCPC XXXX—XXXX

传统文化从业人员能力水平评价

Evaluation of Competence Level of Practitioners in Traditional Cultur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传统文化从业人员.....	1
3.2 评审专家.....	1
4 总体原则.....	1
4.1 公正性.....	1
4.2 规范性.....	1
4.3 专业性.....	1
4.4 可靠性.....	1
4.5 发展性.....	2
5 职业分类与等级划分.....	2
5.1.1 文化理论研究类.....	2
5.1.2 艺术类.....	2
5.1.3 技艺类.....	2
5.1.4 创意与应用类.....	2
5.1.5 文化传播类.....	2
5.1.6 教育管理类.....	2
5.2 等级划分.....	2
5.2.1 等级设置.....	2
5.2.2 等级关系.....	2
6 申报条件.....	2
6.1 初级.....	2
6.2 中级.....	3
6.3 高级.....	3
7 评价要素.....	3
7.1 职业道德.....	3
7.2 基础知识.....	3
7.3 专业胜任力.....	3
7.4 实践传播力.....	4
7.5 创新转化力.....	4
8 评价方式.....	4
8.1 分级分类评价.....	4
8.2 理论知识考试.....	4
8.3 技能操作考核.....	4
8.4 综合评审.....	4

8.5 评价比重要求.....	5
8.5.1 理论知识.....	5
8.5.2 理论知识评价指标.....	5
(注：表中“-”表示该等级不设此项或权重为0).....	5
8.5.3 技能操作评价指标.....	5
9 评价认定.....	6
附 录 A （资料性） 传统文化从业人员工作要求.....	7
A.1 传统技艺类.....	7
A.2 艺术类.....	7
A.3 创意与应用类.....	8
A.4 文化传播类.....	9
A.5 文化理论研究类/教育管理类.....	10
附 录 B （资料性） 传统文化从业人员评审要求.....	12
参 考 文 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传统文化从业人员能力水平评价 (征求意见稿)

传统文化从业人员能力水平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传统文化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从事传统技艺传承、国学教育、民俗活动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播等工作的专业人员）能力水平评价的评价原则、等级划分、申报条件、评价要素、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传统文化从业人员岗位能力水平评价的开展（管理及相关培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传统文化从业人员

在传统文学、传统艺术（含戏曲、书法、国画、有声语言艺术等）、传统民俗、传统技艺（含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文化宣讲、文化研究、文化教育等领域，从事传承实践、研究创作、教育传播、评审管理等工作，具备传统文化专业知识或专项技艺，为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与创新提供支撑的从业人员。

从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传播、技艺传授、活动组织、项目咨询与指导等工作，以传承、保护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目的的从业人员。其工作领域可涵盖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技艺、医药、民俗等。

指在传统美术、书法、篆刻、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民俗、非遗技艺等领域，从事传承、教育、展演、创作、研究、咨询、管理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3.2 评审专家

符合T/TCPC 001-2024 传统文化专家评审指南规定的资质要求，经评价机构遴选聘任，参与传统文化从业人员能力评价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行业权威人士。

4 总体原则

4.1 公正性

评审专家应遵循T/TCPC 001-2024 传统文化专家评审指南的伦理要求，独立、客观开展评价，实行回避制度；评价结果不受利益相关方干预、实施难度及收费情况影响。

评价者应独立、客观、公平地实施评价活动。

4.2 规范性

评价机构应制定完整的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流程、评分标准及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评价全流程符合本标准及T/TCPC 001-2024 标准要求。

4.3 专业性

评价内容应结合不同传统文化领域的核心特质（如技艺类侧重实操传承、宣讲类侧重传播效果），评审专家组成需覆盖理论研究、实践操作、行业管理等多元维度，匹配评价对象的专业方向。

应体现传统文化领域的专业特性和知识体系。

4.4 可靠性

评价结果应真实、准确地反映参评人员的实际能力水平。

4.5 发展性

评价兼顾传承规范性与创新适应性，既考核传统技艺或知识的掌握精度，也关注文化元素的现代转化能力；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机制，为从业人员职业发展提供指导。

打破能力评价证书“终身制”，要求从业人员每3-5年进行复核评价，通过持续学习证明材料审核或专项考核，确保能力水平与行业发展同步。动态性评价内容与目的应与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的实际需求紧密结合。

5 职业分类与等级划分

5.1 职业分类

5.1.1 文化理论研究类

如传统文学研究、文化遗产研究、艺术史研究等；

5.1.2 艺术类

如传统艺术表演及创作，包括传统音乐、舞蹈、戏曲、曲艺等；

5.1.3 技艺类

如传承与修复，如非遗技艺传承、传统手工艺制作等；

5.1.4 创意与应用类

如传统元素设计、文创产品开发、传统工艺品牌策划、文旅融合策划等；

5.1.5 文化传播类

如传统文化宣讲师、讲解员、新媒体文化传播、有声语言艺术传播等；

5.1.6 教育管理类

如传统文化教师、培训师、行业管理人员、评审辅助人员等。

5.2 等级划分

5.2.1 等级设置

——初级：基础从业能力，能完成辅助性或简单性工作；

——中级：独立从业能力，能独立完成专业性工作；

——高级：骨干引领能力，能主持复杂项目并开展带教工作；

——专家级：5.1 职业分类中 A、B、C 类有此级别，详见 T/TCPC 001-2024 传统文化专家评审指南

5.2.2 等级关系

3个等级的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能力要求。

6 申报条件

6.1 初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相关职业举例：教师、导游、文化馆员、工艺美术师、活动策划等）工作 2 年以上；

——取得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毕业证书，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取得非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6.2 中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 取得本职业方向初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工作 1 年以上，经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不少于 160 标准学时），并取得结业证书；
- 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 取得非相关专业大专（如历史学、考古学、艺术学、文学、哲学等）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 传统技艺类申报者可提供代表性作品 2 件，经 1 名三级及以上从业者推荐；
- 取得初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并经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
- 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6.3 高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 取得本职业方向二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工作 2 年以上，经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不少于 160 标准学时），并取得结业证书；
- 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 取得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证明；
- 提交 3 项及以上代表性成果（含作品、研究报告、传播项目方案等）；
- 在本领域有突出贡献或研究成果。

7 评价要素

7.1 职业道德

- a) 遵纪守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传统文化传播的严肃性；
- b) 爱岗敬业，尊重传统文化本源，坚守行业伦理规范；
- c) 守正创新，平衡传承与创新的关系，拒绝低俗化、同质化改编；
- d) 诚信公正，保护文化知识产权，不伪造传承经历或成果；
- e) 终身学习，主动提升专业能力，弘扬工匠精神与文化担当。

7.2 基础知识

- 中华文明史与传统文化通识；
- 主要传统文化门类（如文学、历史、哲学、艺术、民俗等）的核心知识与经典；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理论与政策法规；
- 所从事专项领域（如特定技艺、艺术形式）的历史源流、流派特色与核心理论；
- 教育学、心理学及传播学基础知识。

7.3 专业胜任力

按职业方向差异化要求：

- 文化理论研究类：学术规范掌握、创新能力、成果学术价值、学术交流对话等；
- 艺术类：艺术功底与技法精熟度、流派传承与风格把握、舞台表现与现场掌控等；
- 技艺类：技艺熟练度、原材料辨识与处理、工艺规范执行、创造性转化、知识系统化传播等；
- 创意与应用类：传统文化元素的解构与转译、跨学科知识融合与创新、现代技术工具运用、市场洞察与用户共情、叙事与 IP 构建等；
- 文化传播类：内容解读精度、传播技巧运用、受众适配能力、媒体策划运营、传播管理能力
- 等；

——教育管理类：文化底蕴和文化价值观、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教学方案设计、团队协调管理、评价标准执行等。

7.4 实践传播力

包括传统文化实践活动组织、跨媒介传播应用、受众反馈处理等能力；高级别需具备大型项目策划及品牌化传播能力。

7.5 创新转化力

包括传统元素现代适配、新技术应用（如AI传播工具、数字化保护技术）、跨界融合实践等能力；

8 评价方式

8.1 分级分类评价

评价工作遵循“分层考核、分类评价、考培分离”的核心原则，依据申报者等级与职业方向实施差异化评价，具体规则如下：

- a) 初级（一级）评价：适用于无相应等级证书且无系统培训经历的申报者，需先完成规定学时的基础培训，再参加“理论知识+技能操作”双模块考核；考核均实行百分制，单模块合格线为60分，双模块均合格方可颁发初级证书。
- b) 中级（二级）评价：适用于持有初级证书或具备相关职业基础经验的申报者，直接参加“理论知识+技能操作”双模块考核；考核标准与初级一致，双模块均合格方可颁发中级证书。
- c) 高级（三级）评价：适用于持有中级证书或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资深从业者，采用“理论知识+技能操作+综合评审”三模块考核模式；其中理论知识与技能操作考核标准与中级一致，综合评审由评审专家委员会独立评议，三模块均合格方可颁发高级证书。
- d) 考培分离要求：培训与考核环节由不同机构独立实施，培训师资不得参与对应等级的考核评审，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8.2 理论知识考试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或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考核内容覆盖职业道德、政策法规、行业基础知识及专业理论四大模块，具体规则如下：

- a) 题型与分值：包含单项选择题（40分）、多项选择题（20分）、简答题（20分）及案例分析题（20分），总分100分。
- b) 考试时长：初级、中级考试时长为90分钟，高级考试时长为120分钟（含综合评审前置理论测试）。
- c) 合格标准：单科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可申请一次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需重新参加对应模块考核。

8.3 技能操作考核

技能操作考核采用现场实操、作品提交或模拟场景演练方式，重点考察申报者的实际操作能力与问题解决能力，具体规则如下：

- a) 考核形式：传统技艺类、传统艺术类采用现场实操+作品提交形式；文化传播类、教育管理类采用模拟场景演练+方案设计形式；创意与应用类采用创意设计+成果展示形式。
- b) 考核时长：初级、中级考核时长为120分钟，高级考核时长为150分钟（含创新环节专项测试）。
- c) 评分标准：依据《技能操作评价指标权重表》（表3）进行量化评分，重点考察操作规范性、成果质量及创新应用能力，总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

8.4 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针对高级申报者的专项评价环节，由评审专家委员会通过“成果展示+现场答辩”方式进行评议审查，具体规则如下：

- a) 评审内容：包括申报者提交的代表性成果（如作品、研究报告、项目方案）、创新转化能力及行业贡献，现场答辩重点考察理论深度、应变能力与传承意识。

- b) 评审时长：每位申报者评审时长不少于40分钟，其中成果展示环节15分钟，现场答辩环节25分钟。
- c) 评分标准：依据《理论知识评价指标权重表》（表2）中“综合评审”指标进行评分，总分100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评审结果设“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

8.5 评价比重要求

8.5.1 理论知识

理论知识与技能操作评价的比重依据表1所示。

表1 理论知识与技能操作评价比重（单位：%）

职业方向	等级	理论知识占比	技能操作占比	备注
文化理论研究类	初级	60	40	侧重基础知识掌握
	中级	50	50	理论与实践并重
	高级	40	60	侧重创新与应用
传统艺术类	初级	40	60	侧重技法训练
	中级	35	65	强化独立表演能力
	高级	30	70	侧重风格与传承
传统技艺类	初级	30	70	侧重动手能力
	中级	30	70	强化工艺规范
	高级	25	75	侧重精品制作
文化传播类	初级	50	50	侧重内容准确与表达
	中级	40	60	强化活动策划能力
	高级	35	65	侧重项目统筹与创新
教育管理类	初级	60	40	侧重规范与流程
	中级	50	50	理论与教学并重
	高级	40	60	侧重课程开发与管理

8.5.2 理论知识评价指标

理论知识评价的具体指标权重参考表2所示。

表2 理论知识评价指标权重（单位：%）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	文化理论类 (初/中/高)	传统艺术类 (初/中/高)	传统技艺类 (初/中/高)	文化传播类 (初/中/高)	教育管理类 (初/中/高)
职业道德	行业伦理与规范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文化认知力	基础知识掌握	25/15/5	20/15/5	15/10/5	20/15/10	25/20/15
	专项领域知识	15/15/15	10/10/10	10/15/10	15/15/10	20/20/15
	政策法规常识	10/10/10	-/5/5	-/5	5/5/5	15/10/10
价值认同度	文化自信与传承意识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创新转化力	理论/技术/模式创新	-/10	-/10	-/10	-/10	-/15
综合评审	答辩/成果展示	-/20	-/20	-/5	-/10	-/15
小计		60/50/40	40/35/30	35/30/25	50/40/35	60/50/40

(注：表中“-”表示该等级不设此项或权重为0)

8.5.3 技能操作评价指标

技能操作评价的具体指标权重依据表3所示。

表3 技能操作评价指标权重（单位：%）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	文化理论类 (初/中/高)	传统艺术类 (初/中/高)	传统技艺类 (初/中/高)	文化传播类 (初/中/高)	教育管理类 (初/中/高)
实践应用力	理论运用/技法掌握	20/20/10	30/25/15	30/25/15	25/20/10	20/20/15
	作品/内容产出	20/20/10	30/30/15	40/35/40	25/25/15	25/25/15
问题解决力	故障/难点处理	-/-/10	-/-/10	-/-/10	25/20/15	20/20/15
创新转化力	作品/项目创新	-/-/10	-/-/10	-/-/10	-/-/15	-/-/15
带教管理力	团队/教学指导	-/-/10	-/-/10	-/-/5	-/-/10	-/-/15
小计		40/50/60	60/65/70	70/70/75	50/60/65	40/50/60

9 评价认定

9.1 评价申请

申请人需先完成对应等级的规定培训并通过考核，方可向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提交评价申请。申请时需同步提供培训合格证明、职业经历材料及申报等级所需的其他佐证文件，认证机构将在收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正式评价环节。

9.2 证书颁发

通过对应等级全部评价环节的申请人，由认证机构统一颁发相应等级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证书需注明申报者的职业方向、评价等级、证书编号及有效期，采用纸质证书与电子证书并行制式，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9.3 证书管理

认证机构需在证书颁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建议将证书信息录入传统文化人才数据库，同步开放公开查询通道。证书有效期为5年，持证者需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申请复审，复审通过后可延长有效期5年；逾期未申请复审或复审不合格者，证书自动失效。

9.4 结果申诉

申请人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价结果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诉，认证机构需在收到申诉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论。

附 录 A
(资料性)
传统文化从业人员工作要求

A.1 传统技艺类

传统技艺类工作需满足表A.1所示要求。

表A.1 传统技艺类工作要求

等级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一级	基础技艺训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具/原材料识别与整理 2. 简单工序辅助操作 3. 基础质量自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准确识别常用工具和原材料，掌握基础整理与保养方法； 2. 能在指导下按规范完成简单工序操作，动作标准，无明显偏差； 3. 能发现原材料/半成品明显质量问题，及时报告并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统技艺工具/原材料基础常识； 2. 基础工序操作规范； 3. 质量自检标准与流程。
二级	独立工艺实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工艺流程执行 2. 原材料筛选与处理 3. 常见故障处理与作品修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独立完成完整工艺流程，作品符合传统工艺规范与质量标准； 2. 能筛选合格原材料，处理原材料基础缺陷，保证原料可用性； 3. 能处理常见工艺故障，对轻微损坏作品进行初步修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工艺规范与操作技巧； 2. 原材料特性与筛选方法； 3. 常见工艺故障处理技巧； 4. 基础修复方法。
三级	技艺传承与创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复杂作品创作与设计 2. 工艺改良与技术革新 3. 初级人员带教与指导 4. 技艺难点攻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创作复杂传统技艺作品，兼顾传统内核与个人风格，作品具备较高艺术价值； 2. 能提出工艺改良建议，经实践验证可提升效率或作品质量； 3. 掌握带教方法，能指导初级人员完成基础工序操作； 4. 能独立解决技艺难点问题，形成可复制的技术经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复杂作品创作设计理论； 2. 传统技艺创新方法论； 3. 带教技巧与指导方法； 4. 技艺难点解析与解决方案。

A.2 艺术类

艺术类工作需满足表A.2所示要求。

表A.2 艺术类工作要求

等级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一级	基础技能训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具/道具的识别与保养 2. 基础技艺辅助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准确识别各类工具/道具，掌握基础保养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统艺术工具/道具基础常识； 2. 基础技艺规范；

等级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练 3. 表演现场协助 4. 艺术素材整理	2. 能在指导下完成基础技艺练习，动作/发音规范，无明显偏差； 3. 能高效配合表演流程，准确完成辅助工作，不影响现场节奏； 4. 能按规范整理素材，保证完整性与可查性。	3. 表演现场协作流程； 4. 素材归档规范。
二级	独立艺术实践	1. 经典剧目/曲目表演 2. 基础艺术创作 3. 表演准备与失误修正 4. 作品背景讲解	1. 能独立完成经典作品表演，贴合传统表达到位，无明显失误； 2. 能在传统框架内完成基础创作； 3. 能熟练完成表演准备工作，快速修正现场小失误； 4. 能清晰讲解作品背景，准确传递核心文化信息。	1. 经典剧目/曲目知识； 2. 基础创作方法； 3. 妆造/乐器调试技巧； 4. 传统艺术文化背景。
三级	技艺传承与创新	1. 复杂剧目主演与深度演绎 2. 艺术技艺创新 3. 初级人员带教 4. 难点攻关	1. 具备主演能力，能深度诠释作品内涵，形成个人风格且贴合传统内核； 2. 创新方案兼顾传统与新意，经实践验证可落地； 3. 掌握带教方法，能有效指导初级人员； 4. 能独立突破技艺难点，形成可复制的解决经验。	1. 复杂技艺核心原理； 2. 传统艺术创新方法论； 3. 带教技巧； 4. 经典剧目/曲目难点解析。

A.3 创意与应用类

创意与应用类工作需满足表A.所示要求。

表A.3

等级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一级	创意辅助与素材整理	1. 传统文化创意素材收集与整理 2. 基础创意工具/软件辅助操作 3. 创意项目执行协助	1. 能按规范收集、整理传统文化相关创意素材，保证素材的准确性与分类清晰； 2. 能在指导下操作基础创意工具/软件，完成简单的素材编辑与处理； 3. 能协助完成创意项目的执行工作，如物料准备、流程跟进等。	1. 传统文化创意素材基础常识； 2. 基础创意工具/软件操作规范； 3. 创意项目协助流程； 4. 素材整理与分类方法。

等级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二级	独立创意设计与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统文化元素创意设计 2. 中小型创意项目策划与执行 3. 创意成果初步应用与反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结合传统文化元素，独立完成文创产品、视觉设计等基础创意设计，兼顾传统内核与实用价值； 2. 能策划并执行中小型创意项目，协调资源保证项目顺利落地，达成基础创意目标； 3. 能收集创意成果的应用反馈，提出基础优化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统文化元素提取与应用方法； 2. 创意设计理论与技巧； 3. 中小型创意项目策划与执行流程； 4. 反馈信息整理与分析方法。
三级	创意统筹与跨界融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创意项目统筹与跨界融合设计 2. 创意模式创新与产业转化 3. 初级创意人员带教与指导 4. 创意应用难点问题解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统筹策划大型创意项目，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产业、科技的跨界融合，提升创意成果的市场价值与文化影响力； 2. 能提出创意模式创新方案，推动创意成果实现产业转化，形成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3. 掌握带教方法，能指导初级人员完成基础创意设计与项目协助工作； 4. 能独立解决创意应用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如文化元素与现代需求适配、跨界资源整合等，形成可复制的创意经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创意项目统筹与跨界融合理论； 2. 创意产业转化与商业模式设计方法； 3. 带教技巧与指导方法； 4. 创意应用难点问题分析与解决策略。

A.4 文化传播类

文化传播类工作需满足表A.4所示要求。

表A.4 文化传播类工作要求

等级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一级	基础传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播素材收集与整理 2. 基础讲解与演示辅助 3. 传播活动场地与设备协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按规范收集、整理传播素材，保证素材准确性与完整性； 2. 能在指导下完成基础文化内容讲解，表达清晰，无明显知识错误； 3. 能协助完成传播活动场地布置、设备调试等辅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统文化基础知识点； 2. 基础讲解与表达技巧； 3. 传播活动协助流程； 4. 素材整理规范。
二级	独立传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内容独立讲解与推广 2. 中小型传播活动策划与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独立完成文化内容讲解，结合受众特点调整表达方式，传递核心文化价值； 2. 能策划并执行中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传播内容体系； 2. 中小型活动策划与执行方法； 3. 受众沟通技巧；

等级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3. 受众沟通与反馈处理	型传播活动，保证活动流程顺畅，达成基础传播目标； 3. 能有效与受众沟通，收集并整理反馈信息，提出基础优化建议。	4. 反馈信息整理与分析方法。
三级	传播统筹与创新	1. 大型传播项目统筹与策划 2. 传播模式创新与优化 3. 初级传播人员带教 4. 传播难点问题解决	1. 能统筹策划大型传播项目，兼顾传统文化内核与现代表达形式，提升传播影响力； 2. 能结合新技术、新媒介提出传播模式创新方案，经实践验证有效提升传播效果； 3. 掌握带教方法，能指导初级人员完成基础传播工作； 4. 能独立解决传播过程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形成可复制的传播经验。	1. 大型项目统筹与策划理论； 2. 文化传播创新方法论； 3. 带教技巧与指导方法； 4. 传播难点问题分析与解决策略。

A.5 文化理论研究类/教育管理类

文化理论研究类/教育管理类需满足表A.5所示要求。

表A.5 文化理论研究类/教育管理类工作要求

等级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一级	基础研究与辅助管理	1. 文献资料收集与整理 2. 基础理论与研究记录 3. 教育管理事务辅助	1. 能按规范收集、整理文化研究相关文献资料，保证资料完整性与可查性； 2. 能在指导下完成基础理论研究记录，整理研究数据； 3. 能协助完成教育管理日常事务，如档案整理、流程跟进等。	1. 文化研究文献基础常识； 2. 基础理论研究方法； 3. 教育管理辅助流程； 4. 资料整理与归档规范。
二级	独立研究与教育管理实践	1. 独立开展专题理论研究 2. 教育课程/管理方案设计 with 执行 3. 研究成果整理与基础应用	1. 能独立开展专题文化理论研究，形成逻辑清晰的研究结论； 2. 能设计并执行文化教育课程或基础管理方案，达成既定教育/管理目标； 3. 能整理研究成果，提出基础应用建议，推动研究成果初步落地。	1. 专题理论研究方法； 2. 教育课程/管理方案设计理论； 3. 研究成果整理与应用方法； 4. 文化教育/管理相关规范。
三级	研究创新与管理统筹	1. 重大课题研究 with 理论创新 2. 教育体系/管理体系系统规划 3. 初级人员带教与指	1. 重大课题研究 with 理论创新 2. 教育体系/管理体系系统规划 3. 初级人员带教与指	1. 重大课题研究方法与理论创新策略； 2. 教育体系/管理体系系统规划理论； 3. 带教技巧与指导方

等级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导 4. 研究/管理难点问题解决	导 4. 研究/管理难点问题解决	法; 4. 研究/管理难点问题分析与解决策略。

传统文化从业人员能力水平评价 (征求意见稿)

附录 B
(资料性)
传统文化从业人员评审要求

B.1 评审人员要求

评审人员需符合T/TCPC 001-2024 传统文化专家评审指南的资质要求，按以下配比组建评审组：

- 理论考试：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 1:20-1:30，每个考场不少于 2 人；
- 技能考核：考评员与考生配比 1:5-1:10，每个考场不少于 3 人，且为单数；
- 综合评审：三级评审组不少于 5 人（单数），四级评审组不少于 7 人（单数），其中本领域权威专家占比不低于 50%。

B.2 评价场所与设备

- 理论考试：标准教室或计算机机房，配备监控设备及防作弊系统；
- 技能考核：按职业方向配置专用场地（如技艺操作间、演播室、实训室），配备专业工具、设备及全程监控录像设备；
- 综合评审：小型会议室，配备成果展示屏、录音录像设备、答辩桌椅等，满足评审交流需求。

B.3 评审程序

- 参考 T/TCPC 001-2024 标准建议的评审流程，实施“申报-审核-考核-评审-公示-发证-入库”流程：
- 申报：申请人提交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成果材料及申报表；
- 审核：评价机构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补正；
- 考核：组织通过初审者参加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
- 评审：评审组对三级申报者进行综合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 公示：评价结果在官方渠道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异议申诉；
- 发证：公示无异议者颁发对应等级能力评价证书，证书注明职业方向及复核日期。
- 入库：证书信息建议录入传统文化人才数据库，提供公开查询。

参 考 文 献

- [1] T/TCPC 001-2024 传统文化专家评审指南

传统文化从业人员能力水平评价 (征求意见稿)